

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合同（正本）

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6-1008），在富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启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启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垃圾分类保洁车	660L 不锈钢环卫车	德高	80	6000.00	480000.00
2	垃圾亭	WJD-0004	万洁达	100	5750.00	575000.00
3	果壳箱	WJD-E002	万洁达	400	850.00	340000.00
4	垃圾桶	WJD-1001	万洁达	500	185.00	92500.00
合计（人民币元）：148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合同价格

3.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1487500.00元，为含税价）

3.2 合同总价包括：所投的全部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检验、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

3.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西安启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16526310001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7.2 交货地点：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3 质保期：12 个月

7.4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9.1 货物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及时响应，3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充足。

9.2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常规培训及技术指导，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清洁、货物保养、技术操作等相关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0.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质保函进行索赔。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2.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2.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



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本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

②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约定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_____ / _____

<p>甲方 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p> 	<p>乙方 西安启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公章) 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p>	<p>(公章) 西安启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小寨东路 88 号大唐商务大厦 A 座 219 室</p>
<p>邮编:</p>	<p>邮编: 71006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薛霞</p>
<p>负责人: </p>	<p>负责人: </p>
<p>电话:</p>	<p>电话: 5735956935</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p>账号: 129916526310001</p>
<p>日期: 2026年3月5日</p>	<p>日期: 2026年3月05日</p>